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為花蓮縣豐濱鄉公所疑未善盡權責機關職責，釐清該鄉石門段○○○-8、○○○-12地號國有土地之使用人爭議，致該等土地未能納入原住民保留地增編清冊，損及權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為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下稱豐濱鄉公所）疑未善盡權責機關職責，釐清該鄉石門段○○○-8、○○○-12地號國有土地之使用人爭議，致該等土地未能納入原住民保留地增編清冊，損及權益等情案。經函請花蓮縣政府說明相關案情，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表示意見後，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依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及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下稱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豐濱鄉公所受理民眾申請辦理增劃編作業時，當依職權、法規等規定及書面證明資料進行審查，符合申請要件者當得編造初審同意清冊，報請原住民保留地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及各協辦機關辦理後續核定作業，然遇有第三人主張使用土地之情形發生時，因屬私權爭議範疇，豐濱鄉公所並無權逕予核定，理應由雙方釐清使用範圍後再續行申請，而當事人亦可透過部落會議或者老協調弭平紛爭，於釐清使用範圍後再補正續行相關作業程序，並非遭駁回申請後即喪失應有之權益，經審視豐濱鄉公所受理申請本案增劃編作業辦理過程，尚難認定有疏失之處

- 一、查本案石門段○○○-8、○○○-12地號2筆國有土地（下稱本案土地）分割自石門段○○○地號，面積分別為649.63平方公尺及210.07平方公尺，管理機關目

前登記為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東管處）。而該2筆國有土地，原係東管處82年間經行政院准予撥用土地。依資料民國（下同）86年1月起陳○志（張○蘭之夫）等15人即有陳情增編豐濱鄉石門段5○○、8○○地號為原住民保留地相關函文紀錄，其後，96年、98年及105年間陳情人等亦再多次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豐濱鄉公所多次會同陳訴人及相關單位等辦理現場會勘，會勘後依據各申請人使用位置造冊擬具初審同意後，陳報花蓮縣政府及原民會，且行文東管處，惟當時均獲東管處表示無法同意之回應。及至106年間因立法委員關切陳訴人權益，召開2次協調會後，會議紀錄建議東管處就無法依原撥用目的使用或未實質使用部分之國有土地，應考量同意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嗣經東管處依該會議結論研商後，同意將石門段8○○、5○○地號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二、本院審視相關資料，本案土地於東管處106年間同意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前，依花蓮縣政府98年函轉原民會之初審同意清冊中，可知石門段5○○地號當時記載張○蘭使用面積有1,785平方公尺，另外同筆地號內已有許○鳳、陳○松、陳○妹、張○枝、林○妹等人使用，惟當時東管處尚未同意列入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東管處106年同意後，豐濱鄉公所106年12月間再會同公產機關及土地使用申請人會勘，依據當時會勘紀錄表記載，即開始有陳訴人與陳○彩、陳○霞、許○財等人使用位置重疊之糾紛。
- 三、豐濱鄉公所於前述會勘後，除正式於107年1月23日函復陳訴人，說明依據陳訴人所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雖可證明其為主張使用之土地爭取多年，但是航照資料僅證明曾有人使用，無法作為陳訴人使用之依據，按

審查作業規範規定，原住民77年2月1日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持續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得攜帶相關資料至該所辦理申請作業，但因申請人間各執一詞，且皆有四鄰證明，為避免違誤及紛爭惡化，故建議若由部落公審作為判別之依據，或相關協調會決議辦理，應是妥處之道等，而該所另於107年2月22日檢送予東管處之初審清冊中，將不符合增編原則之理由於備註欄載明法令依據外，亦請申請人於糾紛釐清後，再行提出申請，並未逕予駁回陳訴人再次申請之權益。再依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107年5月22日函復豐濱鄉公所之土地複丈分割成果清冊，亦已將陳訴人前述使用重疊爭議土地面積範圍分割完畢，目前管理機關雖仍登記東管處，若使用範圍糾紛釐清後，當可再行提出申請。

- 四、為釐清原住民申請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時，實務作業使用範圍重疊糾紛之處理相關規定，經詢據原民會表示，依該會107年8月20日以原民土字第1070051552號函示說明當土地涉糾紛時處置方式有：1. 雙方如為部分使用，由雙方協議達成共識。2. 如經第三人提出異議，應提出使用事實文件做為反證。3. 申請人可多方舉證，透過部落會議、或部落族人證明（歷任村里長、部落頭目切結）等文件，依據該會104年8月12日原民土字第10400456466號函辦理。4. 申請案經公所審認，如係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應賡續循增劃編作業程序辦理，惟如確無使用事實，應駁回申請案。而「處理原則」第3點第3項第4款及「作業規範」第4點3項第4款亦明文規定：「……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四)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即若能釐清土地使用

糾紛仍能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原民會也重申公所辦理增劃編作業程序中，如遇有第三人主張土地有使用情形，亦無法於現地會勘釐清使用土地糾紛者時，均得依前述函示內容及相關規定請申請人與第三人釐清糾紛完畢後，再行續辦增劃編作業。另外，花蓮縣政府也還原說明豐濱鄉公所本案處理過程，因申請之土地查有其他申請人(或占用、使用人)或使用範圍等情形，此情形業具備前述規定所稱具有使用糾紛要件，進而有中斷情形之可能，爰此須請申請人釐清糾紛(如確認使用範圍無重疊或與其他申請人具有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後)，申請人方得繼續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是以，有關公所前揭函之說明，非謂不同意受理，恐係申請人有所誤解。

- 五、至於陳訴人指摘無論係依早年陳抗資料或從花蓮縣政府、豐濱鄉公所98年副知陳訴人的初審同意清冊等，已可見土地使用事實，反觀許○財、陳○彩、陳○霞僅在106年東管處同意增編保留地後才申請辦理增編原保地，且所提供資料僅有四鄰證明，與張○蘭所提出之證明文件即有明顯差別，豐濱鄉公所顯有違失疑義等情，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原訴字第4號行政判決內容亦有論述：「(八)……參加人許○財、陳○彩、陳○霞等人在106年以前雖都未曾提出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申請，也未曾參加相關抗爭活動或其他公共事務，但僅可作為全辯論意旨證明力之輔助參考，若兩造所提證據證明力不相上下，固非不得將此列為有利原告之參考，但不能作為渠等絕無在系爭土地A B耕種之證明。(九)……惟參諸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0月25日原民土字第1070065845號函文意旨：有關一筆土地經多人同時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時，若土地涉及使用糾紛之處置方式可透過部落會議，或部落族

人證明（歷任村里長、部落頭目切結等文件）等文件為處理，鑑於原住民保留地之特性，主要在維持『族內』之正義，並非全部基於法理，反而有更注重人情、原住民文化之歷史淵源，是多數由原住民耆老、族長、重要人士所組成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在該原住民族內有相當權威，為族內正義之象徵。相同道理，於原住民土地實際耕種之人士並不明確的時候，因所涉時間長遠，亦宜由原住民耆老、族長、重要人士所組成之部落會議協調，最為適法。……」

六、綜上所述，豐濱鄉公所受理民眾申請辦理增劃編作業時，當依職權、法規等規定及書面證明資料進行審查，符合申請要件者當得編造初審同意清冊，報請原住民保留地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及各協辦機關辦理後續核定作業，然遇有第三人主張使用土地之情形發生時，因屬私權爭議範疇，豐濱鄉公所並無權逕予核定，理應由雙方釐清使用範圍後再續行申請，當事人可透過部落會議或者耆老協調弭平紛爭，於釐清使用範圍後再補正續行相關作業程序，並非駁回申請後即喪失應有之權益，經審視豐濱鄉公所受理申請本案增劃編作業辦理程序，尚難認定有疏失之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花蓮縣政府參酌，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協助關心本案申請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進度。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 三、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鴻義章員、浦忠成